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2025年度审计工作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6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年4月14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二、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或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